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6-103)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投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通）（简称“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”），投资金额1000.2258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通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六）根据“银保监2022年1号令”第八条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法人，中国烟草总公司是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方名称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| 公众企业 |
| 法定代表人 | 方合英 | 注册地址 |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-30层、32-42层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4893479.66 | 成立时间 | 1987-04-20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110000101690725E | | |
|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|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办理黄金业务；黄金进出口；开展证券投资基金、企业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 | | |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|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 | 1000.2258 |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市场化询价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6-04-14

(二) 交易价格

净价100.00元人民币/百元面值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债券结算方式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所规定的券款对付 (DVP) 方式。

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合同签署后即生效。

5+N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管业务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按照相关指引、各账户投资权限等要求，于2026年4月8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7日